

· 全国司法学校试用教学大纲 ·

中国婚姻法教学大纲

· 主编 巫昌桢



法 律 出 版 社

中国婚姻法教学大纲

司法部教育司

法律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法律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787 × 1092毫米 32开本 1 375印张 28 000字

1989年 月第一版 1989年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00,000 — 0,000

ISBN 7-5036-0480-8/D·365

定价 9.50元

说 明

根据司法部印发的《司法学校两年制教学方案》和全国司法学校工作座谈会的精神，为适应中等法学教育发展的需要，我们组织部属高等政法院校和部分司法学校、政法管理干部学院的教师，编写出司法学校适用的15门必修课的教学大纲，即：语文、逻辑、法学基础理论、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宪法、中国刑法、中国民法、中国刑事诉讼法、中国民事诉讼法、中国经济法概论、中国婚姻法、中国司法制度、司法文书、法医常识、刑事侦查基础、国际法常识。此外，还将陆续编写中国法制史、司法会计、司法统计、犯罪心理学、劳改劳教工作概论、行政法概论以及涉外经济法等选修课的教学大纲。

这套大纲编写的基本依据是：司法学校主要招收高中毕业生，学制两年，属于高中后的专业教育。司法学校主要培养从事检察、审判、司法行政部门工作的、应用型的法律专门人才；同时，毕业生在满足政法部门需要的前提下，也面向社会，着重对学生实际能力的培养。考虑各门课程在教学计划中的地位 and 作用，避免重复或遗漏。

这套教学大纲作为指导性教学文件，规定了各门课程教学的基本内容和基本要求。它将为进一步提高教学质量、保证人才培养的规格，发挥积极作用。此外，它也是今后编写

教材的根据和检查、评估各校教学质量的根据。

这套教学大纲由法学教材编辑部编辑，法律出版社出版发行。它除了适用于招收高中毕业生、学制两年的司法学校，还可供有关学校开设同类课程参照使用。

本大纲由中国政法大学巫昌祯、北京市司法学校许鲲撰稿，巫昌祯任主编。

本大纲在编写过程中曾邀请郑州大学法学院讲师吴洪、河南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迟杰、四川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余红、贵州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潘文明、江苏省司法学校戴晓青、山西省司法学校名联盟、山东省司法学校陈昭、浙江政法专科学校宋庆云等同志参加讨论，对大纲初稿提出了宝贵意见，谨此致谢。

由于编写司法学校适用的教学大纲在我国尚属首次，为了保证质量，各地在使用中有什么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以便修订时参考。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教育司

1988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婚姻法概述	(1)
第一节 婚姻法的概念和特征	(1)
第二节 婚姻法调整的对象	(2)
第三节 我国婚姻法的历史发展	(3)
第二章 婚姻法的基本原则	(5)
第一节 婚姻自由	(5)
第二节 一夫一妻	(6)
第三节 男女平等	(7)
第四节 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	(7)
第五节 计划生育	(8)
第三章 亲 属	(9)
第一节 亲属的概念和种类	(9)
第二节 亲系和亲等	(10)
第三节 亲属的法律效力	(10)
第四节 亲属关系的发生和终止	(11)
第四章 结 婚	(13)
第一节 树立正确的恋爱观	(13)
第二节 结婚条件	(14)
第三节 结婚登记	(15)
第四节 与结婚有关的几个问题	(15)

第五章 家庭关系	(17)
第一节 我国家庭的职能	(17)
第二节 夫妻关系	(18)
第三节 父母子女关系	(19)
第四节 收养关系	(20)
第五节 其他家庭成员的关系	(22)
第六章 离婚	(23)
第一节 离婚制度概述	(23)
第二节 离婚的程序	(24)
第三节 判决准予离婚或不准离婚的法定条件	(25)
第四节 离婚的法律后果	(25)
第七章 常见的离婚纠纷及其处理	(28)
第一节 因封建婚姻和封建思想引起的离婚纠纷的处理	(28)
第二节 因第三者介入而引起的离婚纠纷的处理	(29)
第三节 因生理缺陷或严重疾病而引起的离婚纠纷的处理	(29)
第四节 因一方违法犯罪而引起的离婚纠纷的处理	(30)
第五节 因其他原因而引起的离婚纠纷的处理	(30)
第八章 婚姻法的适用	(32)
第一节 婚姻法的效力	(32)
第二节 违反婚姻法的制裁和判决、裁定的执行	(33)
第三节 民族自治地方有关婚姻法的变通或补充规定	(33)
第四节 涉外和港澳同胞婚姻问题	(34)
附录一 教学时间安排参照表	(36)
附录二 学习参考书目	(36)

第一章 婚姻法概述

教学目的和要求

掌握婚姻法的概念、对象和特征，认识婚姻法在不同法律体系中的地位，了解我国社会主义婚姻法的历史发展。

第一节 婚姻法的概念和特征

一、婚姻法的概念

婚姻法是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它规定婚姻家庭的基本原则，结婚、离婚的条件和程序以及家庭成员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二、婚姻法的特征

婚姻法所调整的婚姻家庭关系包括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和其他法律比较，婚姻法具有自身的特征，即：广泛的适用性和鲜明的伦理性。

三、婚姻法在不同法律体系中的地位

诸法合体时期的古代婚姻法。它包括在统一的法律之中。宗教、礼俗及习惯在婚姻家庭中的重要作用。

附属于民法的资本主义时期的婚姻法。它是民法的组成部分

形成独立部门的社会主义时期的婚姻法。它是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的一个重要的独立部门。

四、婚姻法与其他法律的关系

婚姻法与宪法的关系

婚姻法与民法的关系

婚姻法与行政法的关系

婚姻法与刑法的关系

婚姻法与民事诉讼法、国际私法的关系

第二节 婚姻法调整的对象

一、婚姻法调整对象的范围

婚姻法调整的对象包括婚姻关系和家庭关系。其中既有婚姻家庭方面的人身关系，也有婚姻家庭方面的财产关系。

婚姻的概念。婚姻是指为当时社会制度所确认的男女两性的结合。

家庭的概念。家庭是指由一定范围内的亲属所构成的生活单位。

二、婚姻法调整对象的性质和特点

婚姻家庭关系的社会属性。婚姻家庭关系由社会生产关系所决定，并受社会上层建筑诸因素的影响。政治、法律、道德、宗教和习俗对婚姻家庭的重要作用。

婚姻家庭关系的自然属性。两性结合和血缘联系是婚姻家庭关系自然属性的表现。生理学、生物学中某些规律对婚姻家庭关系的重要影响。

自然属性是婚姻家庭关系形成的前提，社会属性则是决

定婚姻家庭关系性质的因素。

三、婚姻家庭的历史类型

原始社会的婚姻家庭

私有制社会的婚姻家庭

公有制社会的婚姻家庭

第三节 我国婚姻法的历史发展

一、旧中国封建主义婚姻家庭制度的基本特征

封建主义婚姻家庭制度的本质。封建主义婚姻家庭制度的经济根源、阶级根源社思想根源。

封建主义婚姻家庭制度的基本特征。包办强迫，男女毫无婚姻自由；男尊女卑，野蛮的一夫多妻制；家长统治，漠视子女利益。

封建主义婚姻家庭制度的延续及其具体表现。

二、建国前革命根据地的婚姻立法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的婚姻立法。1931年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婚姻条例和1934年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婚姻法的颁布和实施。中华苏区婚姻立法对旧的封建主义婚姻家庭制度的初步改革。

抗日战争、解放战争时期的婚姻立法。各个革命根据地的婚姻条例的内容、特点和婚姻家庭制度改革的概况。

民主革命时期改革婚姻家庭制度的基本经验。

二、新中国成立后的婚姻立法

1950年婚姻法。1950年婚姻法颁布的历史条件。1950年婚姻法的基本精神和主要内容。1953年的贯彻婚姻法运动。贯彻婚姻法运动的任务、方针和政策界限。

贯彻婚姻法运动的成就 封建主义婚姻家庭制度的废除
新民主主义婚姻家庭制度的建立。

1980年婚姻法 1980年婚姻法的制定是社会主义建设新时期的需要。巩固、发展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是1980年婚姻法的基本任务。1980年婚姻法在促进妇女解放、保障公民合法权益以及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中的重要作用。

1980年婚姻法是1950年婚姻法的继续和发展 基本原则的进一步完善。结婚条件的修改。调整家庭关系范围的扩大
离婚法定条件的确立。

思 考 题

1. 婚姻法的概念和特征是什么？
2. 婚姻家庭关系的性质和特点是什么？
3. 1980年婚姻法对1950年婚姻法有何发展？

第二章 婚姻法的基本原则

教学目的和要求

- 了解我国婚姻法五项基本原则的精神实质以及贯彻这些原则的具体措施

第一节 婚姻自由

一、婚姻自由的概念

婚姻自由的由来 婚姻自由是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 社会主义的婚姻自由与资产阶级的婚姻自由的区别

婚姻自由，是指婚姻当事人按照法律的规定决定自己婚姻大事的自由，任何人不得强制或干涉。

二 婚姻自由的内容

婚姻自由包括结婚自由和离婚自由两个方面

结婚自由是指婚姻当事人有依法缔结婚姻关系的自由

离婚自由是指夫妻有依法解除婚姻关系的自由

结婚自由和离婚自由的关系。结婚自由是婚姻自由的主要方面 离婚自由是对婚姻自由的重要补充

三、禁止包办、买卖婚姻，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

包办婚姻是指第三者（包括父母）违背婚姻自由的原则，

包办强迫他人的婚姻。

买卖婚姻是指第三者（包括父母）以索取大量财物为目的，包办强迫他人的婚姻。

二者的异同：强迫包办是共同点，是否索取财物是不同点。

借婚姻索取财物是指除买卖婚姻以外的其他借婚姻索取财物的行为。

处理上述各类违法行为的政策界线。包办婚姻和父母主持，经人介绍，本人同意结婚的界线。买卖婚姻和一般借婚姻索取财物的界线。借婚姻索取财物和男女婚前自愿馈赠的界线。说媒骗财和正当介绍的界线。以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的应该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节 一夫一妻

一、一夫一妻制

是指一男一女结为夫妻的婚姻制度。按照这一原则，任何人不能同时有两个以上的配偶。

在我国，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建设，为实现真正的一夫一妻制提供了物质和精神条件。

二、禁止重婚和其他破坏一夫一妻制的行为

重婚是指有配偶者又与他人结婚的行为。

重婚的形式。包括法律上的重婚和事实上的重婚。法律上的重婚指前婚未解除，又与他人办理了结婚登记手续。事实上的重婚指前婚未解除，又与他人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

通奸、姘居等婚姻关系以外的两性关系，都是违反一夫

一妻原则破坏婚姻家庭的不法行为，应严格禁止。

第三节 男女平等

一、男女平等

是指男女两性在婚姻家庭关系中，享有同等的权利，负担同等的义务。

婚姻法中有关男女平等规定的广泛性。男女两性在婚姻关系方面权利平等，家庭关系上地位平等。

二、反对夫权思想和歧视妇女的旧传统

从法律上的平等过渡到实际生活中的完全平等必须破除男尊女卑的旧传统、旧思想，维护妇女人身和财产的合法权益。

第四节 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

一、保护妇女的合法权益

旧社会遗留下来的歧视、虐待妇女的现象还存在，因而还必须对妇女合法权益进行特殊保护。保护妇女合法权益的原则是对男女平等原则的重要补充。

婚姻法在离婚方面保护妇女权益的特殊规定。

二、保护儿童的合法权益

保护儿童合法权益的重要意义。

婚姻法在家庭关系，以及离婚等章中保护儿童合法权益的规定。

三、保护老人的合法权益

保护老人的合法权益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要求

婚姻法在家庭关系一章中对保护老人合法权益的规定

第五节 计 划 生 育

一、实行计划生育的意义

计划生育是指有计划地调节人口增长速度

实行计划生育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它是社会主义制度下人口再生产的客观要求。有计划地控制人口增长，是实现四化建设的重要条件。有利于减轻家庭的经济负担，提高人口素质和保护母亲健康。

二、计划生育的方针、任务

贯彻“少生、晚生、优生、优育”的方针，推行和奖励一胎，严格控制二胎，杜绝和惩罚多胎

三、破除封建主义生育观

反对传宗接代，重男轻女，多子多福的封建主义生育观
树立和宣传以计划生育为荣，生男生女都一样的新风尚

思 考 题

1. 婚姻自由原则包括哪些内容？
2. 什么是重婚？重婚与姘居有何区别？
3. 包办婚姻、买卖婚姻，借婚姻索取财物的区别是什么？

第三章 亲 属

教学目的和要求

了解亲属的概念和种类，掌握计算直系血亲和旁系血亲的方法，明确亲属的法律效力。

第一节 亲属的概念和种类

一、亲属的概念

亲属。亲属是指因婚姻、血缘和收养而产生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

亲属与家庭成员、亲属与家属的区别。

二、亲属的种类

配偶。配偶是指男女双方因结婚而产生的亲属关系。它是发生血亲和姻亲关系的基础。

血亲。血亲是指有血缘关系的亲属。

血亲包括自然血亲和拟制血亲。自然血亲是指出自同一祖先，有血缘联系的亲属。拟制血亲指本无血缘关系，但法律上确认其与自然血亲有同等的权利和义务的亲属。

姻亲。姻亲是指除配偶外，因婚姻关系而产生的亲属关系。姻亲可分为：血亲的配偶，配偶的血亲，配偶的血亲的

配偶。

第二节 亲系和亲等

一、亲系

亲系。亲系是指亲属间的血缘联系。亲系可分为：直系血亲和旁系血亲。

直系血亲。直系亲属是指具有直接血缘关系的亲属，即生育自己或自己所生育的上下各代的亲属。

旁系血亲。旁系血亲是指具有间接血缘关系的亲属，即同出于一个祖先的非直系亲属。

二、亲等

亲等。亲等是指计算亲属的亲、疏、远、近的单位。

按照世界各国亲属法的通例，多采取罗马法的亲等计算法，也有少数是采取寺院法的亲等计算法。

我国婚姻法采取代数辈份计算法。从自身往上数到父母为二代，到祖父母、外祖父母为三代；从自身往下数到子女为二代，到孙子女、外孙子女为三代。旁系血亲的计算法亦同，同出于父母的兄弟姊妹为二代，同出于祖父母、外祖父母的叔、伯、姑、舅、姨、以及堂、表兄弟姊妹为三代。由此类推。

第三节 亲属的法律效力

一、在婚姻法上的效力

禁止结婚的亲属，共同财产、扶养、抚养和赡养，以及

继承权等都基于一定的亲属关系产生。

二、在民法上的效力

监护、法定代理人、法定继承人的顺序、代位继承等都基于一定的亲属关系。

三、在刑法上的效力

重婚罪、虐待罪、遗弃罪的犯罪构成须以有一定的亲属关系为条件，某些罪须特定亲属告诉的才处理等。

四、在诉讼法上的效力

辩护、回避、诉讼代理、上诉等制度须以一定的亲属关系才能实行。

五、在劳动法上的效力

探亲假、劳动保险等待遇须为一定范围的亲属才能享有。

六、在国籍法上的效力

中国国籍的取得或退出须有一定的亲属关系。

第四节 亲属关系的发生和终止

一、亲属关系的发生

配偶因结婚而发生。

自然血亲因出生的事实而发生。

拟制血亲因依法设定而发生。

姻亲以婚姻关系为中介而发生。

二、亲属关系的终止

配偶因一方死亡（包括宣告死亡，下同）或离婚而终止。

自然血亲因一方死亡而终止。

拟制血亲因一方死亡或依法解除而终止。